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361,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共募集资金367,250.00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43,999.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4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号）。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5,539.7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02,829.73万元。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现收益7,712.70万元，其中：专户存款利息收入342.09万元、现金管理收益7,370.6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收益38,264.64万元，其中：专户存款利息收入2,851.95万元、现金管理收益35,412.6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76,398.38万元，其中：专户存款26,398.38万元、现金管理25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8888	银行存款	19,570.04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7430078801300000413	银行存款	1,013.16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55950188000015546	银行存款	387.0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10906428010808	银行存款	60.8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锦界支行	2610091429024910328	银行存款	3,520.53
6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9999	银行存款	1,846.74
合计				26,398.38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20年10月16日前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截至目前均正常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829.7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65.36万元。就该等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460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就该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稳利盈”1号D款	2024年7月24日	130,000	2.90%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息息添利”60款	2024年7月24日	120,000	2.90%
受托方名称	结息周期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已取得收 益(万元)	是否为关 联方
西安银行	1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	无	1,578.44	否
长安银行	1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	无	1,457.03	否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及部分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就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111 号），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北元集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北元集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99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0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82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2)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4)= (3)-(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5)=(3)/(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注)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2 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未进行调整	132,042.50	4,755.54	34,870.10	-97,172.39	26.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万吨/年 CPE 及 2 万吨 / 年 CPVC 项目		53,000.00	未进行调整	53,000.00		1.12	-52,998.8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0 万吨/年中 颗粒真空制盐 项目		50,010.57	未进行调整	50,010.57		14.43	-49,996.14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万吨/年 ADC 发泡剂及配套 水合肼项目		32,840.00	未进行调整	32,840.00			-32,8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工厂基础 平台建设项目	部分子项目 变更, 见本议 案四变更募 投项目的资 金使用情况	11,150.00	未进行调整	11,150.00	320.69	5,533.64	-5,616.36	49.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4,956.00	未进行调整	4,956.00	463.52	2,409.95	-2,546.05	48.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和偿还银行贷 款		60,000.00	未进行调整	不适用		60,000.49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3,999.07			5,539.75	102,829.73		29.8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12 万吨/年甘氨酸项目、10 万吨/年 CPE 及 2 万吨/年 CPVC 项目、100 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3 万吨/年 ADC 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受“双碳”“双控”政策影响，涉及的项目手续办理周期有所延缓。同时，受全球经济影响，项目产品市场有所变化，公司多次对市场和产品进行考察、调研及论证。因上述前期调研论证和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导致项目进展相对缓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成立募投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募投项目调度机制，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积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和有序落实项目手续，并对市场和产品进行了更深入的调研，讨论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建设计划安排，以保障项目按期开展。

2.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该项目于 2021 年申请建设内容变更，相关工作有所暂缓。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受经济下行影响，导致中试项目的技术调研受到一定制约，部分子项目受到设计深度不够、需求和必要性暂时不强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展相对缓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加快分析检测中心仪器论证调研选型工作，推进分析检测中心建设，积极调配人员多岗位协同，联动推进装置建设工作。

3.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受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及经济形势影响，项目部分关键设备订货周期延长，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同时，因化工企业的安全级别要求较高，部分关键技术复杂度高，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在增加现场调研分析环节的基础上，重新规划项目执行路径，适当延长了项目计划实施时间，导致项目投入相对滞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积极与行业领先企业和优秀专家交流合作，强化高端技术支持，促进项目高效进行。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 12 万吨/年甘氨酸项目、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延期后预计建设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6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积极采取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包括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周期，积极调配人员、技术等资源；采用多种模式进行交流调研，按照重点任务方式指定专人负责，保障项目的建设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65.36 万元。就该等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460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就该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陕西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 25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无募投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此前预计建设完成日期为2025年6月，截至2024年末相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相对缓慢并存在延期安排可能，募投项目相关实施进度安排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320.69	5,533.64	49.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4,956.00	463.52	2,409.95	48.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106.00	16,106.00	784.21	7,943.5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该项目于 2021 年申请建设内容变更，相关工作有所暂缓。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受经济下行影响，导致中试项目的技术调研受到一定制约，部分子项目受到设计深度不够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展相对缓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加快分析检测中心仪器论证调研选型工作，推进分析检测中心建设，积极调配人员多岗位协同，联动推进装置建设工作。</p> <p>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受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及经济形势影响，项目部分关键设备订货周期延长，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同时，因化工企业的安全级别要求较高，部分关键技术复杂度高，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项目论证周期进行了适当调整，导致项目投入相对滞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积极与行业领先企业和优秀专家交流合作，强化高端技术支持，促进项目高效进行。</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p>								

	<p>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延期后预计建设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6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积极采取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包括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周期，积极调配人员、技术等资源；采用多种模式进行交流调研，按照重点任务方式指定专人负责，保障项目的建设推进。</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